

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2年11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0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3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環境，因應其個別學習需求，確立本校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及支持系統，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建立身心障礙友善校園，以使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協助同學及在學助理特教知能培訓
- (五) 辦理校園特殊教育宣導

四、實施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生活支持服務：
 - 1. 提供無障礙之學習與住宿環境：無障礙生活支持之需求評估，並規劃及提供相關環境、設備與支持系統。
 - 2. 提供多元人際社會能力訓練：辦理社交聯誼、休閒活動

相關講座、電影欣賞與學生交流活動等，以促進學生在人際互動等技能養成。

3. 提供生活技能訓練：安排各種促進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包括：生活筆記、時間管理等等。
4.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協助學生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事務。
5. 其他：視個別化需求提供生活支持服務。

（二）學習支持服務：

1. 課程協調：提供特殊教育、軍訓免修等諮詢。
2. 學習策略訓練：邀請學長姐分享讀書經驗，安排抄筆記、抓重點、寫報告等學習策略訓練。
3. 安排學習支持同學：聘請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擔任在學助理，提供相關協助，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上各項協助，如筆記抄寫、錄音、課堂喚醒等。
4. 課業輔導：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之需要，提供學生課後加強輔導。
5. 評量調整服務：評估及安排提供學習評量之調整協助，包括考試服務、評量調整及評量修改等。
6. 輔具借用與申請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習工具借用；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進行輔具需求評估並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
7. 其他：視個別化需求提供學習支持服務。

（三）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置：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評估並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聯絡社政、勞政及教育等轉銜支持系統。
2. 新生入學適應：安排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及了解個別化需求。

3. 生涯輔導：增進學生自我認識與了解，提供各項轉銜與進路之諮詢與資訊、依據實習狀況提供困難之因應策略。
4. 畢業生追蹤：邀請畢業生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並持續追蹤畢業生之轉銜後適應情形與需求，至少六個月。
5. 其他：視個別化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四) 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資源教室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學生之心理困擾，並安排心理輔導。
2. 轉介服務：針對有心理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主動轉介諮輔組、衛保組或醫療系統予以協助。
3.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通知學生導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五) 特教宣導：

安排入班宣導特教知能，以及藉由全校性教師及學生集會安排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促進教職員生認識、尊重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且了解其需求與必要之協助。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 學生事務處下設資源教室，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服務。
- (二) 聘任資源教室輔導員，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支持服務、學習支持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
- (三) 由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各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四)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推動特殊教育方案，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生活及休閒等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軟硬體設施、無障礙宿舍等；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環境並回報總務處，以利工務、營繕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之維修預算。
- (二) 資源教室設立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八、辦理期程

- (一) 資源教室以年度為執行單位，規劃與辦理各學年特殊教育工作。
- (二) 新生入學後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且於每學期定期進行個別檢討修正，以匯整個別學生特教需求，並提供支持系統。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獨立生活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確保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之完整性與連續性。
- (四)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
- (五) 建立跨單位的服務網絡，共同關懷與支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